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通”）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订了《主办报价券商推荐园区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协议书》。经西部证券推荐，维信通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获准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西部证券在担任维信通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维信通不断完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西部证券在担任维信通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维信通挂牌后的信息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协助维信通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维信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维信通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西部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署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于 2016 年 6 月 2 日生效。

西部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 日